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皖天律证字[2015]第 00235-2 号

致：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精密/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作为劲胜精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派李军、陈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劲胜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所律师已于 2015 年 8 月 2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劲胜精密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9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有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相关简称意思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劲胜精密本次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与事实进行查验的基础上，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九：申请材料显示，创世纪以自有资产进行质押担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质押原因、主债权种类及金额、债务人及其履行期限、偿债能力。2) 质押担保对本次交易以及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质押原因、主债权种类及金额、债务人及其履行期限、偿债能力

根据众华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725 号《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以下简称“创世纪《审计报告》”）、创世纪提供的质押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创世纪以自有资产进行质押担保的情况如下（金额：元）：

质押资产类别	质押资产金额	质押原因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金额	质押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履行期限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130,715,999.97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与创世纪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商业汇票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	130,715,999.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创世纪	2015.01.07- 2016.01.07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25,9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与创世纪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	25,9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		2015.05.26- 2016.05.26
单位定期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资产类别	质押资产金额	质押原因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金额	质押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履行期限
存单			债权				

根据创世纪《审计报告》，创世纪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1,863,443.99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创世纪货币资金为 243,133,646.94 元，因此，创世纪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 质押担保对本次交易以及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质押担保事项均为创世纪利用自有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不涉及对外担保的情形，且创世纪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创世纪以自有资产设置质押担保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

2、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创世纪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当前国内融资环境下，创世纪以自有资产设置质押担保可以有效盘活现有资产，充分利用银行授信，有利于未来自身与上市公司的发展；但是，如果未来创世纪经营不善、无法按期偿还债务，可能增加上市公司资金压力，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反馈意见》问题十：申请材料显示，客户采用融资租赁方式或委托贷款方式购入创世纪产品，创世纪会根据客户的资质情况提供不同形式的担保（以保证、回购为主），存在连带担保赔偿和诉讼的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政策风险、连带担保赔偿和诉讼的风险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经核查，报告期内创世纪的部分客户采用融资租赁或委托贷款方式采购创世纪产品，创世纪根据客户的资质情况提供不同形式的担保（以保证、回购为主）。根据创世纪《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创世纪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及委托贷款担保余额共计 2,031,470.00 元，创世纪签订回购合同的回购责任余额为 39,553,028.00 元。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创世纪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创世纪上述销售模式相关的政策风险、连带担保赔偿和诉讼的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如下影响：

1、目前，下游客户采用融资租赁或委托贷款方式采购整机厂商设备，整机厂商提供保证、回购等担保措施，属于机床行业较为普遍的销售模式，国家或金融机构相关政策对此尚不存在限制性规定。但是，如果未来国家或金融机构出台对于上述销售模式的限制性政策，可能影响创世纪的销售情况，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随着创世纪业务的不断发展和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创世纪涉及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的销售金额将可能继续增加，期末涉及回购的金额将相应增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不利变动或下游消费电子行业衰退，导致大规模的客户出现违约情况，将可能使创世纪面临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赔偿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回购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从而导致创世纪资金流出、利润下滑，进而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周转、利润、生产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造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商誉的减值。

(二) 根据创世纪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为了防止及减少上述业务产生的连带担保赔偿和诉讼风险的发生，创世纪已经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创世纪已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客户评估资质流程：销售部门收集相关客户资料，风险管理部门审核客户资质，优良资质的客户资料提交给租赁公司审核，审核合格后签署相关协议；

2、创世纪业务人员定期走访客户，及时了解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变动情况；

3、创世纪对其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设有远程控制密码，如果客户不按照合同付款，创世纪可通过密码对机器进行远程锁定；

4、回购方式下的融资租赁通常要求客户支付 30% 首付款，余款在未来 2-3 年内按月支付，在剩余款项支付期间如果存在违约出现回购情况，机器的市场价值仍高于未支付的剩余货款金额，可以有效降低损失风险；

5、鉴于对客户融资租赁或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大，客户违约概率较高，创世纪自 2014 年以来已不再向任何客户的融资租赁或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未来如果发生关于创世纪销售模式的政策变化，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未来如果出现较大规模的客户违约情况，可能使创世纪面临连带担保责任的赔偿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回购而造成损失的风险，进而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周转、利润及商誉减值等造成不利影响；创世纪已经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止及减少连带担保赔偿和诉讼风险的发生。

三、《反馈意见》问题十一：申请材料显示，夏军除持有创世纪 47.403% 股权外，还持有台群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台群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注销手续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台群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台群”）出具的说明，香港台群已于 2015 年 5 月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撤销注册的书面申请，目前注销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由于涉及香港地区公司注销，尚需香港公司注册处批准及公告，预计办毕时间尚无法确定。

根据夏军出具的承诺，香港台群自设立时起一直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创世纪《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香港台群与创世纪、上市公司均无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台群并非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或创世纪的下属企业，其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估值、权属、过户等构成障碍，亦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晓健 _____

经办律师: 李 军 _____

陈 磊 _____